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0. 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翔 111 偵緝 1221 字第 100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告訴洪應義 侵占
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221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翔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許育銓 決行